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董事的提名、董事会审议的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引入涂子沛先生有助于发挥其大数据方面的能力,将其能力运用于中南建设大数据方面的转型战略规划,促进大数据与公司传统房地产业的结合及公司在上海承泰个人数据业务的发展。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选举涂子沛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金德钧、曹阳、倪骏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